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

02

03 抗 告 人 劉 宇 宸

04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高 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確 認 僱 傭 關 係 存 在
05 等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08 年
06 度 勞 上 字 第 15 號 ） ，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抗 告 駁 回 。

09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10 理 由

11 按 提 起 民 事 第 二 審 上 訴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40 條 規 定 ， 應 於 第 一
12 審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之 不 變 期 間 內 為 之 。 同 法 第 162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
13 當 事 人 不 在 法 院 所 在 地 住 居 者 ， 計 算 法 定 期 間 ， 應 扣 除 其 在 途 之
14 期 間 。 但 有 訴 訟 代 理 人 住 居 法 院 所 在 地 ， 得 為 期 間 內 應 為 之 訴 訟
15 行 為 者 ， 不 在 此 限 。 是 當 事 人 住 居 法 院 所 在 地 者 ， 不 問 其 訴 訟 代
16 理 人 住 居 何 處 及 得 否 為 期 間 內 應 為 之 訴 訟 行 為 ， 均 不 生 扣 除 在 途
17 期 間 之 問 題 。 又 當 事 人 有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， 且 未 限 制 訴 訟 代 理 人
18 受 送 達 之 權 限 者 ， 於 訴 訟 代 理 人 代 當 事 人 受 送 達 時 ， 對 當 事 人 發
19 生 送 達 之 效 力 。 再 住 所 雖 不 以 戶 籍 登 記 為 要 件 ， 惟 倘 無 客 觀 之 事
20 證 足 認 當 事 人 已 久 無 居 住 該 原 登 記 戶 籍 之 地 域 ， 並 已 變 更 意 思 以
21 其 他 地 域 為 住 所 者 ， 戶 籍 登 記 之 處 所 ， 仍 非 不 得 資 為 推 定 其 住 所
22 之 依 據 。 本 件 抗 告 人 對 於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（ 下 稱 新 北 地 院 ） 10
23 6 年 度 勞 訴 字 第 244 號 判 決 ， 提 起 第 二 審 上 訴 ， 該 判 決 係 於 民 國 10
24 7 年 11 月 30 日 送 達 抗 告 人 之 訴 訟 代 理 人 涂 惠 民 律 師 ， 有 送 達 證 書
25 可 稽 ， 而 涂 惠 民 律 師 係 抗 告 人 於 第 一 審 訴 訟 程 序 所 委 任 具 有 民 事
26 訴 訟 法 第 70 條 第 1 項 但 書 所 定 特 別 代 理 權 之 訴 訟 代 理 人 ， 自 有 代
27 抗 告 人 收 受 訴 訟 文 書 之 權 限 ， 是 其 代 受 第 一 審 判 決 之 送 達 ， 即 發
28 生 對 抗 告 人 送 達 之 效 力 ， 抗 告 人 之 上 訴 期 間 即 自 送 達 翌 日 即 107
29 年 12 月 1 日 起 算 ， 不 問 涂 惠 民 律 師 何 時 轉 交 第 一 審 判 決 予 抗 告 人
30 而 有 異 。 又 抗 告 人 陳 明 其 戶 籍 設 在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， 其 並 未 提 出 相
31 關 事 證 以 資 證 明 其 非 住 居 該 處 ， 或 有 變 更 或 廢 止 住 所 之 意 ， 堪 認
32 該 戶 籍 地 為 其 住 所 。 嗣 抗 告 人 雖 於 第 二 審 上 訴 狀 記 載 以 臺 北 市 ○

01 ○○路○段○○號7樓之7為送達處所，惟其未舉證證明有以久住之
02 意思居住該處所之事實，難認該處所即其住所。則抗告人之住所
03 既在新北地院所在地，計算其上訴期間，自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
04 題。準此，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自107年12月1
05 日起，算至同年月20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2日
06 始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
07 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回復原狀，然
08 經原法院以裁定予以駁回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
09 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
10 有理由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2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1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16 法官 袁 靜 文
17 法官 邱 璿 如
18 法官 張 競 文
19 法官 彭 昭 芬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